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34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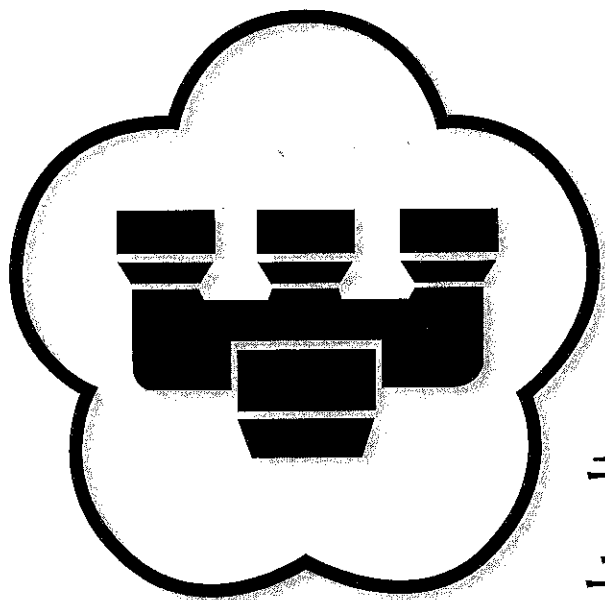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重要公文

月刊

00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

113 年 06 月 01 日出刊

發行人：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422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 1 案。	P.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42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 1 案。	P.4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430	有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之透水保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適用之範疇事宜 1 案。	P.7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502	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 1 案。	P.8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509	有關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 1 案。	P.10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514	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 1 案。	P.11
貳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401	內政部消防署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P.13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426	內政部消防署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 3 點修正規定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P.24

理事長的話

一、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假臺中市臻愛花園飯店召開。敬請各會員公會配合相關作業期程：

(1)113 年 5 月 28 日理事會通過各會員公會應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

(2)各會員公會 113 年 7 月 26 日前函報會員代表名單及大會提案。

(3)113 年 7 月 30 日理事會審定會員代表名單及議案。

(4)113 年 9 月 9 日前本會寄送會員代表大會通知。

二、推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案

有關本會擬具「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目前與工程會企劃處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本會代表與企劃處與會人員就草案內容逐條討論，近期應該可以達成初步的溝通成果。

三、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設計建築師出具涉及建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權益之承諾書，本會於今年 3 月發函建議刪除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獲台電回應後續將取消電機技師及建築師用印欄位，並併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修正。本會 6 月 3 日已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來函，請本會就「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建議修正條文」提供實務經驗建議，本案已轉會員公會提供相關意見。

四、113 年 5 月 20 日前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拜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黃景茂執行長

本次拜會除禮貌性拜訪外，主要就有關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建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投標廠商資格應明訂：

(1)監造部分依法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投標。

(2)耐震特別監督人部分應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投標。因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人皆允許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故採購案應允許投標廠商以同業(二家建築師事務所)或異業(一家建築師事務所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住都中心同意修正招標公告之監造資格避免誤解，惟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並未允諾同業共同投標，僅同意再研究。此外，本會對於 PCM 和監造應避免同時發包及品管人員之人數規定等均提出關建議。

五、本會文資委員會協助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課綱訪談編撰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 212 萬)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計畫-施作現況鑑定」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 260 萬)，希望透過標案，希望可以培育更多有興趣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規劃、設計或監造之人員，並協助文資局釐清《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彩繪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

六、新政府內閣人事改組已經完成，本會將適時安排拜會新任政府首長。

七、慶祝第 53 屆(113 年)建築師節系列活動，目前各合辦單位及活動日期(暫定)規劃如下，歡迎會員建築師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籃球 113 年 11 月 16 日
桌球 113 年 11 月 9 日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爾夫球 113 年 10 月 25 日
單車 113 年 9 月 14 日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羽球 113 年 10 月 26 日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網球 113 年 11 月 29 日
-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登山健行 113 年 10 月 11 日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97_1130032307_113D2013001-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10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605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每一空間內（垂直或平面相連）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並應符合同編第116條之3至第116條之7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又本署（前營建署）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書函（如附件）業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即，如設有2座安全梯，每座安全梯間應分別設置一處以上安全維護照明裝置，使安全梯間內之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合於第116條之3表列安全梯間之照度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地面照度基準計算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11月10日能電字第104007139
1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臺端104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信件案號1041021003）。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正本：徐先生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74_1130024828_113D201298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評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20日（113）築匠建字第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第1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組部分之區劃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及本署（前營建署）96年7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所詢2幢2棟地下層相連之建築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者僅供H-2組使用，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1節，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

H-2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2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仍屬上開規定第1項第1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

正本：築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即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計算避難人數時，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依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方式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7 月 4 日建師全聯（96）字第 0466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前揭規定第 1 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 H-2 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工編第 89 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 94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665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

第 4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之透水保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適用之範疇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下水道建設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4-30

內政部113.4.30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443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4月15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30700062號函辦理。
- 二、依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三、次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雨、污水下水道及有關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
- 四、另查貴市「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及同技術規則附表一相關設施類型包含：「綠地、被覆地、草溝、透水鋪面、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施、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地下貯集滲透設施、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滲透側溝、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等，爰貴市之透水保水設施已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五、綜上，考量貴市之透水保水設施態樣眾多，是否屬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並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貴局依實認定，如非屬用戶排水設備，自無下水道法之適用。

發布日期：2024-04-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8日農護字第1130212969號函辦理，併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聖字第1130010106號函。

二、據農業部上開號函，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另前項動物舍應含隔離作業區、認領養區及針對傷病、哺乳、幼年動物規劃特殊留置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係以各類建築物用途每人平均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據上開準則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舍，非屬人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故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動物舍之樓地板面積。

正本：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7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11日第178次委員會議紀錄貳、報告事項三、（二）1.委員建議及專業意見辦理。
- 二、有關貴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時，宜以鋼軌支撐梁柱接頭，避免直接撐於梁上，以預防施工中事故發生，並請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營建管理組、都市更新建設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68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113年4月1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41600003)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如非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依第3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仍應依本編第10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計。
- 三、次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故如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

四、然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物或空間中使用，必須藉由無障礙通路以進行水平與垂直移動，且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人人都可能會有行動不便的情形，是無障礙電梯仍以通達各樓層以方便使用為宜，如以部分樓層高差設計時，仍請考量適宜之無障礙室內通路，以便利未來全齡使用之概念。

五、至本署90年3月1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89760號函因引據法規已修正，爰不再適用。

正本：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1337_1130027797_113D2010387-01.pdf、

1131051337_1130027797_113D2010388-01.pdf、

1131051337_1130027797_113D2010389-01.pdf)

主旨：轉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XY0YST2L。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爰訂定旨揭指引，俾供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時參採依循。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總說明

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爰訂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指引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第三點)
-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之安全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五、發生事故時之應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規 定	明 說
一、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本指引之訂定目的。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本指引用詞，依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指引之適用對象，以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者，始適用本指引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用詞適用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	一、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樁)自產品認證、檢驗、裝設、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等層面，涉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權責範疇，均需依相關主管機關訂頒之法令規範辦理，本點摘要選用電動車輛及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備(樁)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款明定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相關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 三、第二款明定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交通部訂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供依循。 四、第三款明定申請用電，須依經濟部訂頒電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四款明定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須依經濟部訂頒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六、第五款明定充電設備(樁)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章送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 七、第六款明定停車空間之自動滅火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及自動撒水滅火設備選擇設置。 八、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樁)自產品認證、檢驗、裝設、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等層面，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訂頒之法令規範辦理，本點摘要選用電動車輛及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備(樁)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其使用安全注意	參考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afety

事項如下：

- (一) 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作業。
- (二) 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因電動車充電電流較大，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將可能會導致電器走火或受損。
- (三) 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維護充電設備(樁)及其組件，並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不隨意棄置地上，應妥善收納存放，充電器及電纜請勿置放於熱源或化學物質之區域。
- (四) 裝設漏電斷路器，當檢測故障時將關閉電源並有助於防止火災發生。
- (五) 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充電過程中若有出現總電壓過高時，代表電池內之電壓尚未穩定回壓，待回穩後再啟動車輛，使用損壞或修改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氣安全疑慮及火災。
- (六) 不使用時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 (七) 確保充電設備(樁)乾燥清潔，應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在安全濕度條件下進行充電，充電前請先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連接器或充電插座不可有任何汙染、異物或腐蝕，並確認充電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破損，線材是否乾燥，鄰近地面是否有任何水源導致電纜線潮濕。
- (八) 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

Tips」，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電動車安全入門」等相關注意事項及提示，明定電動車輛充(換)電設備使用、維護之安全指引。

品。	
五、發生事故時，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電動車輛可能因為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可能有冷卻液(乙二醇)或電解液外漏情形，對呼吸道系統或皮膚造成危害，因此發生電動車事故時，應儘速遠離車體並選擇上風處站立。 (二)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因電動車輛無引擎聲，暴衝情形難以預測，為避免暴衝造成二次意外，所以發生事故時應避免站在車頭處。 (三)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電動車輛碰撞後，可能因為零組件受損產生漏電情形，應避免觸碰車體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四)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電動車輛鋰電池起火後需要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如有冒煙或起火狀況，建議立即撥打一一九。	參考本部消防署「火災搶救安全指導原則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各電動車輛廠牌之電動車緊急救援手冊之相關指導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電動車輛充電時發生火災時，有關消防安全避難、通報等應變處理注意事項。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	一、考量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涉及一般修繕改良或重大修繕改良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第一款用以提醒社區用戶於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如涉及一般修繕改良或重大修繕改良時應按上開條例辦理及可自訂規約進行管理。 二、考量電動車輛及充電設備(樁)屬新興能源產品，為因應國際規範及創新發展，與時俱進，明定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除依規定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外，得自行購置滅火毯等

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阻止延燒之裝備，提高場所安全，並建議其使用時機。 三、電動車輛業者所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有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車主可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留存，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	--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一、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本指引用詞，依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 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其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作業。
- (二)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因電動車充電電流較大，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將可能會導致電器走火或受損。
- (三)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維護充電設備(樁)及其組件，並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不隨意棄置地上，應妥善收納存放，充電器及電纜請勿置放於熱源或化學物質之區域。
- (四)裝設漏電斷路器，當檢測故障時將關閉電源並有助於防止火災發生。
- (五)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充電過程中若有出現總電壓過高時，代表電池內之電壓尚未穩定回壓，待回穩後再啟動車輛，使用損壞或修改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氣安全疑慮及火災。
- (六)不使用時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 (七)確保充電設備(樁)乾燥清潔，應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在安全濕度條件下進行充電，充電前請先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連接器或充電插座不可有任何汙染、異物或腐蝕，並確認充電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破損，線材是否乾燥，鄰近地面是否有任何水源導致電纜線潮濕。
- (八)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品。

五、發生事故時，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電動車輛可能因為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可能有冷卻液（乙二醇）或電解液外漏情形，對呼吸道系統或皮膚造成危害，因此發生電動車事故時，應儘速遠離車體並選擇上風處站立。
- (二)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因電動車輛無引擎聲，暴衝情形難以預測，為避免暴衝造成二次意外，所以發生事故時應避免站在車頭處。
- (三)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電動車輛碰撞後，可能因為零組件受損產生漏電情形，應避免觸碰車體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四)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電動車輛鋰電池起火後需要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如有冒煙或起火狀況，建議立即撥打一一九。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

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88-01.pdf、
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89-01.pdf、
1131066175_1130040791_113D2013590-01.pdf)

主旨：轉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
安全指引」第3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30003386號
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00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NVXVSJY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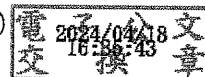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3點修正規定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3日交路字第1131101645號函及本署113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函(諒達)辦理。
- 二、鑑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針對電動車輛充電規定不僅限於附件64及64之1，且審驗實務上車輛經檢測後仍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等，爰修正旨揭指引第3點規定，俾供參採依循。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u>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u>，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u>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u>，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有<u>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汽安全」</u>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REESS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等，<u>即電池組零組件試驗三大部分應符合檢測規定</u>，勿選用非經檢測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 (三)電業法	參照交通部一一三年四月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三一〇一六四五號函建議，鑑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針對電動車輛充電規定不僅限於附件六十四及六十四之一，且審驗實務上車輛經檢測後仍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爰就第三點第二項作相關文字修正。

車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及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	
---	--	--

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	---	--